

连州市水利局

连水函〔2025〕16号

关于清远 220 千伏连州宏日盛大路边镇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清远 220 千伏连州宏日盛大路边镇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收悉。经审核，清远 220 千伏连州宏日盛大路边镇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鉴此，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我局接受报备。

附件：清远 220 千伏连州宏日盛大路边镇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

连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